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3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遵义某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吴某甲，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坡，贵州顺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遵义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不服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黔0326破2号之四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查明，2018年10月8日，遵义某有限公司以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但资产可以覆盖债务，有挽救希望为由向务川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年10月26日，务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6破申\*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受理。2018年11月7日，务川县人民法院指定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担任某乙公司破产管理人。2018年12月9日，务川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到会债权人 83 家，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债权人委员会组建方案》《财产管理和处置方案》（草案）、《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草案）。2019 年 4 月 25 日，务川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某乙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管理人向务川县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并提出审议申请。务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债权人会议投票通过了该草案。依管理人申请，2019 年 8 月 5 日，务川县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批准某乙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某乙公司重整程序。2021 年 8 月 10 日，管理人向务川县人民法院提交《关于延长某乙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称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仅完成了资产的“完整化”，资产“合法化”尚未完成。经管理人提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表决后，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贵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管理人委托，作出《某乙公司破产重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审计结果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3076698.34 元，负债 243337683.1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739015.24 元。

重整期间，娄某等债权人向务川县人民法院反映吴某甲在本案中涉嫌虚假破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要求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 年 1 月 3 日，务川县人民法院向务川自治县公安局移送娄某等债权人的书面举报材料。2023 年 9 月 8 日，务川自治县公安局作出务公（经）立字[2023]4\*\*号立案决定书，

决定对吴某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2024年11月15日，吴某甲被务川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4年12月19日，经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吴某甲被务川自治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25年2月17日，务川自治县公安局将该案依法移送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3月17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作出务检刑诉〔2025〕41号起诉书，向务川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务川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5)黔0326刑初41号]，该案尚在审理中。起诉书载明“经审计，吴某甲非法向40余名不特定关系人吸收资金4630.9670万元，本案吸收的资金用于某乙公司的金额为689.9360万元”。务川自治县公安局已对某乙公司名下房产进行了查控。

2018年8月13日，吴某甲以某乙公司名义集中出具了总金额为1533万元的借条(出借人为田某甲等28人)用于财务入账，并加盖某乙公司印章。因某乙公司的行为涉嫌虚假破产，务川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9日将案件材料移送务川自治县公安局侦查。2025年7月9日，务川自治县公安局核查后函复务川县人民法院，认为某乙公司不构成虚假破产罪。

2025年5月29日，经务川自治县公安局询问，吴某甲陈述，2018年以前，某乙公司多笔支付务川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丙公司)累计2200多万元，减去某丙公司支付某乙公司的100多万元，某丙公司尚欠某乙公司2100万元，由于某丙公司无力偿还，遂将该债权转化为某乙公司投资某丙公司的股权。某乙公司、某丙公司、务川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都是由

吴某甲实际控制，吴某甲安排其女儿吴某乙挂名担任某丙公司、某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吴某乙没有参与经营管理。2014年，某乙公司运转困难，吴某甲就以某甲公司名义向贵州务川某有限公司贷款2350万元，该款项转入某乙公司对公账户后，吴某甲又以某乙公司名义向贵州务川某有限公司贷款667万元，该款转入某甲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吴某甲向田某乙其借款的600万元中有440万元被吴某甲用于购买贵州某有限公司，但其称妻子潘某个人的钱也投入某乙公司，故吴某甲把向田某乙其的借款600万元列入某乙公司债务，其称不懂公司财经规定才这样做的，且并不懂破产重整程序，现在才明白不应该申请某乙公司破产重整。

2025年6月11日，经务川自治县公安局询问，吴某甲陈述其女婿鲁某申报的民间借贷类债权220万元不属实。2025年6月24日，经务川自治县公安局询问，申某甲陈述，某乙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之前，吴某甲将5000多万元的民间借贷借条交付申某甲，让申某甲将这些借款列入某乙公司账务，但吴某甲并没有把相应转账的材料一并向其交付。

一审法院认为，从吴某甲在接受务川自治县公安局询问时的陈述来看，其主观上不愿意申请某乙公司破产重整，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甲公司均是吴某甲实际控制系关联公司。为了申请某乙公司破产重整，吴某甲安排申某乙申请破产重整之前将5000多万元（其中大部分款项涉及吴某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民间借贷债务列入某乙公司账务，说明某乙公司账务不

规范，可能存在虚列负债的情况。从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载明内容来看，吴某甲非法向 40 余名不特定关系人吸收资金 4630.9670 万元中，用于某乙公司的金额仅为 689.9360 万元。由此可见，吴某甲存在利用某乙公司唯一股东身份，通过虚列某乙公司债务来申请某乙公司破产重整的情况。同时，吴某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尚在审理中，现本案中民间借贷类债权尚无法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二款“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之规定，结合某乙公司的房产已在吴某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被查控，目前某乙公司不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条件，应当驳回某乙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遵义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某乙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 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 0326 破\*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2. 裁定指令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某乙

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事实与理由：

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不当，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及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裁定关于“破产重整申请并非上诉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认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是对公司法人独立意志的错误解读。

上诉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三条的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和法人地位。上诉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其自身名义，依据公司章程及法定程序，正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该行为是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真实、合法意思表示。原裁定仅凭法定代表人吴某甲在刑事调查中个人化的、事后的“现在才明白不应该申请”等陈述，便推定公司最初的申请不真实，此举实质上是以股东个人意思替代了公司法人意志，混淆了股东与公司作为不同法律主体的界限，认定逻辑严重错误。公司意思的形成与表达，应以其对外作出的正式法律文件和行为为准，股东（即便是控股股东）的内心真意或个人悔意，不能溯及既往地否定公司已完成的、合法的程序行为。

二、原裁定将“会计入账不规范”直接等同于“虚列负债”并进而否定债务真实性，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推理过程违背基本商业实践与证据规则。

首先，原裁定查明，吴某甲在申请重整前将 5000 多万元的民间借贷债务交付会计申某甲入账。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债务的原始借据（债权人持有）均加盖有上诉人的公司印章，且印章形成于借款当时，此为证明债务关系存在的核心书证（见债权申报资料）。会计人员申某甲关于“未收到转账材料”的证言，仅能说明财务凭证不完整或会计处理存在瑕疵，属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但其本身并不能直接、当然地否定借据所证明的基础债权债务关系的客观真实性。民间借贷，尤其是企业经营的持续性融资，其资金交付方式多样，现金、代付、债务抵销、此前借款的续借或利息转本金等情况均属常见，不能仅以“未提供银行转账记录”这一单一标准武断否定所有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其主张有举证责任。若债权人或相关方主张债务虚假，应提供充分反证。原裁定在无确凿反证推翻盖有公章的原始借据的情况下，仅以入账程序瑕疵推定债务虚假，是将程序问题与实体问题混为一谈，举证责任分配错误，认定结论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

三、原裁定以吴某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事指控内容，直接否定上诉人民事债务的真实性与重整条件，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不当混淆了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原则。

第一，刑事案件与破产程序审理的法律关系与目的截然不同。吴某甲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审查的是其个人（或相关主

体)是否构成犯罪及刑事责任问题。而上诉人破产重整程序,解决的是公司作为民事主体,其资产与负债的清理、债务公平清偿及企业挽救问题。两者主体、法律性质与审查标准均不相同。

第二,原裁定引用检察机关起诉书中“用于某乙公司的金额仅为689.9360万元”的指控,试图证明大部分民间借贷不属于公司债务。该推理严重不当。刑事指控中对资金用途的认定,服务于定罪量刑目的,其证明标准与民事债务归属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更何况,该表述仅是控方单方指控,未经刑事审判最终确认,更未经过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具体债权债务关系的实质审查。资金是否“用于公司”与借款是否“构成公司债务”并非同一概念。以公司名义出具借据并加盖公章所借款项,在法律上首先应推定为公司债务。至于款项进入公司后,在关联公司间的流转、混同或被挪用,属于资金流向和使用问题,涉及债务清偿顺序、股东责任追索等,但不应直接否定其对上诉人所负债务的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精神,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嫌疑涉及不同法律关系的,应分别审理。原裁定以尚在审理中的刑事指控,直接否定已进行多年的民事破产程序的基础,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四、上诉人在重整程序中已进行债权申报、审查与确认,原裁定对此既成程序成果视而不见,损害了程序的安定性与债权人的信赖利益。

自2018年重整程序启动以来,管理人依法履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对申报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根据管理人工作报告及债权表（详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大量民间借贷类债权已

经过管理人审查确认或正处于核查、异议程序中。该等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已被作为拟定清偿方案的基础。原裁定在未阐述有何某证据足以推翻管理人此前审查结论、亦未通过法定债权确认诉讼程序变更债权表的情况下，径直以“民间借贷类债权尚无法确定”为由驳回重整申请，实质上是以裁定的方式不当干预和否决了管理人及债权人会议已有的工作成果，破坏了破产程序自身的权威性和连续性，使得众多已申报债权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处于不确定状态，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旨在公平、高效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目的。

五、原裁定关于“房产被查封”故“不符合重整条件”的认定，混淆了执行措施与重整价值判断，逻辑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对上诉人房产采取的查封措施，性质上属于对财产的保全性控制。该措施影响的是资产在重整计划中的处置方式与路径（例如需协调刑民程序衔接），但绝不等于上诉人丧失了重整价值或进行重整的必要性。相反，正是因为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债务关系复杂（包括涉嫌与刑事交叉），才更迫切需要利用破产重整这一集体清偿和重生程序，在法院的主持和管理人的监督下，对公司全部资产与债务进行一次性、公平的清理与安排，避免财产处置混乱和清

偿不公。

遵义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显示，公司资产状况复杂且债务庞大，公司资产总价值约 176,418,014 元（包括未售住房、商铺和车库），但债权确认总金额达 181,317,906.00 元，已呈现资不抵债趋势。然而，公司现有剩余资产预估价值仅 80,846,196 元，而除民间借贷外的主要债务总额已超过 110,123,734.6 元，且资产大多被抵押给银行（如务川农商行和农业银行），部分资产还涉及共益债务投入以完善工程（如 E2 栋续建、配电设施等）。这种资产被查控的状态，正说明了自行清偿的困难。资产处置需协调刑事查控与民事程序，债务结构复杂（包括金融贷款、工程款、材料款等多类债权），若不通过重整程序或破产程序，极易导致清偿不公和财产贬值。

重整制度的价值恰恰在于解决此类复杂困境。在江一房开案中，重整计划草案已明确资产处置前提和债权受偿顺序，强调在管理人监督下逐步清偿，避免混乱。原裁定将资产被查控作为否定重整的理由，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关于重整条件规定的机械和片面理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即使资产大于负债，但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等情形，仍可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资产被查控且债务缠身，正符合“无法清偿债务”的特征，恰恰需要通过重整程序集中化解债务，实现公平清理。

上诉人认为，资产评估和深度财务审计是研判重整必要性的

关键，进一步凸显了重整程序在协调刑民交叉、优化资产处置方面的不可替代性。

六、关于吴某甲是否滥用股东权利的问题，原裁定仅有主观推测，缺乏有效证据证明其存在“虚列负债以申请破产”的客观行为与目的。

原裁定认定吴某甲“利用唯一股东身份，通过虚列债务来申请破产重整”。上诉人认为，该结论缺乏证据链条支持。如前所述，债务真实性问题已有借据等证据支持，不能认定为“虚列”。此外，上诉人的重整申请于2018年提出后，经历了法院受理、管理人指定、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2019年7月30日债权人会议投票通过）及法院裁定批准（2019年8月5日）等一系列严格、公开的法律程序。如果真存在恶意虚构债务骗取重整的情形，很难想象该重整计划能在当时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和法院的审查批准。这从侧面反映了当时债权人对公司债务状况和重整方案的总体认可。个别债权人后续举报及引发的刑事侦查，固然需要重视并依法处理，但在刑事侦查机关已复函认为不构成“虚假破产罪”的情况下，原裁定仍以此为由驳回整个重整程序，依据不足。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且已进入重整程序多年，并已完成大量工作。原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上诉人及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挽救仍有价值的企业资产，请二审法

院依法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现有资产主要为住宅房、商业用房、车库及房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已抵押给银行。2025年9月18日，务川自治县公安局查封了某乙公司未售住房、商铺及车库等资产。

本院认为：首先，务川县人民检察院以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务川县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安机关对某乙公司未售住房、商铺及车库等资产已经予以查封，也即某乙公司主要资产因刑事案件被查封，某乙公司被查封的资产是否属于刑事案件涉案财产需要有待刑事判决的认定。而破产程序不论是清算还是重整均涉及破产财产、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的认定。只有在认定破产财产的范围及价值后，才能确定重整计划及清偿方案可执行性。

其次，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对债权的确认可能因吴某甲涉嫌的虚列债务、非法吸收资金等刑事犯罪事实的最终认定，从根本上动摇债权确认的基础。若继续推进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基于虚假债务的清偿方案损害真实债权人利益。因此，刑事判决最终的认定直接关涉公司债务的真实性与资产权属，在刑事案件未审结前，强行推进破产程序将导致刑民责任混同，损害债权人整体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有经济犯罪嫌疑，并说明理

由附有关材料函告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过审查,认为确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并书面通知当事人,退还案件受理费;如认为确属经济纠纷案件的,应当依法继续审理,并将结果函告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规定,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9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对于受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的以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被告人为被告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正在审理该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侦查机关作出立案决定前,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作出立案决定后,应当裁定驳回起诉”规定的精神,某乙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合法性依赖于债务真实性及资产可处置性的客观判断,而刑事程序的介入已对上述问题形成根本性质疑。一审法院认定公司不符合重整条件并驳回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立法目的。故某乙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田 滔  
审 判 员        李永华  
审 判 员        叶 迪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法官 助理        詹 雨  
书 记 员        饶正娇